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407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承辦人：郭家綺

電話：04-22289111~64101

電子信箱：chiachi26@taichung.gov.tw

受文者：建造股各承辦人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3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0800500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108年3月25日召開108年度第2次加強山坡地雜項
執照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黃召集人文彬、許副召集人由興、賴委員祐成、葉委員柳青、林委員俐玲、吳委員正義、葉委員昭憲、陳委員錦俊、游委員繁結、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臺中市政府水利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區營業處、葫蘆墩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負責人：盧有福、羅貞旻建築師事務所、富鴻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津鼎建設有限公司(代表人：沈文棟)、鄭育松建築師事務所、尚強水土保持技師事務所、久億營造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張水鏡)、黃堃展建築師事務所、工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三福氣體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莫煒邦)、廣丞建築師事務所、黃懿慈水土保持技師事務所

副本：本局建造管理科賴科長宗達、陳正工程司姿云、張股長景舜、建造股各承辦人(均含附件)

局長 黃文彬

中華民國中央研究院



物理研究所

物理研究所

物理研究所

物理研究所

物理研究所

物理研究所

物理研究所

物理研究所

物理研究所

物理研究所

物理研究所

物理研究所

物理研究所

物理研究所

物理研究所

物理研究所

物理研究所

物理研究所

物理研究所

物理研究所

物理研究所

物理研究所

物理研究所

物理研究所

物理研究所

物理研究所

108 年臺中市政府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委員會

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都發局一樓親民空間

參、主持人：黃召集人文彬（許副召集人由興代理）

肆、主持人致詞：（略）

記錄：郭家綺

伍、報告事項：（略）

陸、提案討論：



【案一】后里區牛稠坑段 179-113、179-222、179-223 及 90-10 地號等 4 筆土地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報告書申請案初核意見表			
基地概要		申請人資料	
1. 基地位置：后里區牛稠坑段 179-113、179-222、179-223、90-10 地號等 4 筆土地 2. 基地面積：4878.15m ² 3. 使用面積：4878.15m ² 4. 使用分區或使用地類別：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與農牧用地 5. 法定建蔽率/容積率：40%/120% 6. 建築規模：地上 4 層 11 幢 21 棟 21 戶		1. 起造人：葫蘆墩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2. 設計人：羅貞旻建築師事務所 3. 工程單位：富鴻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申請掛號情形	
		1. ☒ 建造執照（掛號日：107 年 5 月 17 日 361070082206） 2. ☐ 第__次（變更設計/雜項執照）（掛號日：__年__月__日 361070000000） 3. ☐ 雜項執照（掛號日：__年__月__日 361070000000）	
雜項工作物概要		送審類別	
(應與水保計畫審查雜項工作物內容相符)		☒ 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 ☐ 免送審查 ☐ 單一雜項執照 ☐ 擋土牆與建築物外牆結構共構	
初核項目		符合	不符
(一)申請山坡地雜項執照工程圖樣及說明書(自主查核表)		V	
(二)申請書圖	1. 建造或雜項執照申請書(含掛號條碼頁)	V	
	2.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V	
	3. 地號表	V	
	4. 地籍圖、土地登記謄本、變更編定核准函	V	
	5. 雜項工作物概要表	V	
	6. 委託書	V	
	7. 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技師簽證報告	V	
	8. 水土保持計畫核定證明文件	V	
	9.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文件	V	

10. 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		V	
11. 原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核准函			V
12. 原核准雜項使用執照或使用執照			V
13.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文件			V
14. 建築線指定(示)圖說	V		
15. 地質敏感區查詢及評估報告書		V	
16. 山坡地專章檢討簽證書件	V		
17. 雜併建申請說明書		V	
18. 無涉及整地行為說明書	V		
19. 結構技師簽證之細部圖		V	

業務單位意見

1. 請釐清本案雜項工作物是否需申請單獨雜項執照。另建造執照之基地範圍與雜項執照基地範圍不相符，因涉及「雜併建」或「先雜後建」申請程序，請申請人釐清。
2. 建造執照申請書影本需有掛號條碼。
3. 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證請檢附 108 年度。
4. 查本市后里區牛稠坑段 90-10 地號土地為農牧用地，請釐清是否納入本次建造執照申請範圍並釐清是否有本府農業局核准容許使用文件。
5. 本市后里區牛稠坑段 179-222、179-223 地號等 2 筆土地之土地登記簿謄本請檢附第一類。另全部土地登記簿謄本請檢附紙本（電子謄本非永久有效）。
6. 無本市后里區牛稠坑段 90-10、179-223 地號等 2 筆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7. 報告書 P 貳-2-20 之面積計算表內的土地座落範圍與基地面積與建造執照申請書不相符。
8. 建築線指示圖請勿截圖拼接，應以整張表示。另建築線指示圖之申請地點並無本市后里區牛稠坑段 90-10 地號土地，請釐清。
9. 圖號 P3-4-14 請釐清本案是否有利用建築物外牆作為擋土牆。倘有請繪製細部剖面圖並請結構技師簽證檢討。

審查委員意見

1. 擋土牆與建築共構剖面圖 A-A' 剖面似有疑慮，請釐清。
2. 請注意五大管線施作與雜項排水溝的高程。
3. 請調整建築剖面圖號 3-5-3 建物剖面圖之棟距坡圖示。
4. 請附雜項工作概要表。
5. 請說明雜併建之必要性。
6. 請附工程預算書。
7. 請釐清本次申請加強坡審範圍及建築基地之關係並修正相關申請書件，土地使用及建築配置計畫圖說…等，建議於申請書件內述明各地號之使用。
8. 依圖 2-2-3 所示，本基地僅有 3 孔之地基調查鑽孔數?!似未符合建技規則有關地基調查點數之規定?請檢視。
9. P 貳-2-16 未見整地前後地質剖面圖說，請補充。
10. P 貳-2-17 污水設備設計規定，請針對本基地實際設計需求撰寫。
11. P 貳-2-21 大地工程計算報告應依本案建築採用之基礎形式進行基礎工程分析，

確保山坡地建築安全。

12. P 貳-2-25 本案土地之使用及雜併建之建築基地，雜項範圍建議進一步釐清申請方式。
13. P 貳 2-26 本案設有私設通路，則仍應考量連接既有道路是否需設置交通管制設施以維道路使用安全。
14. 本案建築區位下邊坡設有 5m 高擋土牆，則是否應增設安全監測設施，如傾廢盤等，請再考量。
15. 依圖 3-4-14 本案設有與建築共構擋土牆，則應檢附詳細設計圖說，並依邊坡代表剖面進行共構擋土牆相關結構分析計算。
16. 附錄四，共構擋土牆計算似未考量斜坡超載、地下水情況？請檢視。另擋土外牆配筋請再檢討適宜性，建議可保守考量。
17. 既有沉沙滯洪池之土地與本建築基地之關係如何？何以只使用滯洪池之一部份土地？該量體如何切割區分？
18. 建築基地之排水流向西南進滯洪池，而滯洪池砂地之排水方向似為逆向之東北巷，是否如此請確認。若然，如何有滯洪之功能？
19. 區外用地納入本案水土保持計畫，是否影響其上游集水面積之地表逕流流入，請釐清。
20. 本案以傾斜管監測邊坡穩定，是否事前已有滑動現象，又該等儀器如何確保其功能之持續發揮？

其他意見

本府環境保護局：

1. 本案前經本局 107 年 11 月 14 日以中市環綜字第 1070129696 號函判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在案。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 本案位於架空配電區，電源引進若經私人產權道路，需取得所有權人埋管或建桿同意書後，再依本公司營業規章至本處辦理用電申請手續。

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無。

案一決議

本案依委員、業務單位及其他意見修正後，再行提送委員會審查。

【案二】沙鹿區南勢段埔子小段 645 地號等 47 筆地號住宅社區規劃

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報告書申請案初核意見表				
基地概要		申請人資料		
1. 基地位置:沙鹿區南勢坑段埔子小段 645 號等 47 筆 2. 基地面積:4950.09m ² 3. 使用面積:2454.66m ² 4. 使用分區或使用地類別:第二種住宅區 5. 法定建蔽率/容積率:50%/150% 6. 建築規模:地上 5 層、地下 0 層、37 棟、37 戶		1. 起造人:津鼎建設有限公司 2. 設計人:鄭育松建築師事務所 3. 工程單位:尚強水土保持技師事務所 申請掛號情形 ☒ 建造執照 (掛號日:107 年 6 月 26 日 361070107227) ☒ 第 1 次(變更設計/雜項執照) (掛號日:107 年 6 月 26 日 361070107227) ☐ 雜項執照 (掛號日:___年___月___日)		
雜項工作物概要		送審類別		
(應與水保計畫審查雜項工作物內容相符)		☒ 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 ☐ 免送審查 ☐ 單一雜項執照 ☐ 擋土牆與建築物外牆結構共構		
初核項目		符合	不符	免附
(一)申請山坡地雜項執照工程圖樣及說明書(自主查核表)			V	
(二)申請書圖	1. 建造或雜項執照申請書(含掛號條碼頁)	V		
	2.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V		
	3. 地號表	V		
	4. 地籍圖、土地登記謄本、變更編定核准函	V		
	5. 雜項工作物概要表	V		
	6. 委託書	V		
	7. 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技師簽證報告	V		
	8. 水土保持計畫核定證明文件:釐清是否逾期			
	9.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文件	V		
	10. 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		V	
	11. 原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核准函			V
	12. 原核准雜項使用執照或使用執照			V
	13.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文件			V
	14. 建築線指定(示)圖說		V	
	15. 地質敏感地區查詢及評估報告書		V	
	16. 山坡地專章檢討簽證書件	V		
	17. 雜併建申請說明書	V		
	18. 無涉及整地行為說明書		V	
	19. 結構技師簽證之細部圖	V		

業務單位意見

1. 請補充：水土保持計畫核定證明文件。
2. 坡度在 55%以上之六級坡部分土地請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62 條第 2 項檢討不得計入法定空地。
3. 請補充道路工程及交通管制設施說明書圖（含：路線平面圖、路線縱剖面圖、橫斷面圖、主要構造物詳細設計圖、主要交通管制設施設置示意圖）。
4. 未附建築線指示圖。
5. 未附水土保持計畫書核定本節本。
6. 申請書內文與格式建議參照局內坡審相關書圖製作範例調整。
7. 報告書請以雙面列印。

審查委員意見

1. 請補充建築與擋土牆共構圖說。
2. 長向剖面圖示未實際檢討，僅直接 copy，請修正有錯位建築部份圖示。
3. 此案是否已審查過，所以概要表有所謂的變更？
4. 建議納入建築物之雜項工程，如挖填方量等。
5. 雜項工作物概要表所列之雜項工作物項目宜以建築法所訂之項目為主，建議應刪除臨時性設施。
6. P1-17 雜併書說明書應具體說明本案採雜併建之合理性之優勢因素。
7. 圖 2-4 坡度坵塊建議套繪建築區位。
8. P2-20 應補充用水量估算式或規劃量體。
9. P2-25 提及兩汙水分流，則似又排入滯洪池內？請檢視。
10. P2-30 有關建築基礎形式、開挖深度等，應以本案採用之基礎論述之，並提出大地工程分析成果。
11. P2-32 土石方計算是否有納入本案之建築挖方？請檢視。
12. 依圖 2-23，本案設有與建築共構擋土牆，則應檢附相關設計圖說計算成果。
13. 依圖 2-24 施工中設有臨時擋土設施於鄰界既有擋土牆以維開挖安全，則應檢附擋土安全計算。
14. P2-25 交通管制設施除施工中，應考量後續使用階段是否有交通安全需求增設管制設施。
15. 報告書內所示圖號均無法覓得，宜釐清修正。
16. 依本報告書所附圖 2-43，其臨時滯洪沉砂池 BB' 剖面與 AA' 剖面，其上覆防災砂包以何種構造支撐？請補充。

其他意見

本府環境保護局：

1. 本局業於 107 年 11 月 8 日以中市環綜字第 1070127623 號函判定免實施環評在案。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 本案位於架空配電區，電源引進若經私人產權道路，需取得所有權人埋管或建桿同意書後，再依本公司營業規章至本處辦理用電申請手續。

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 自來水管線由正英五街銜接，請依規處理自來水管線預審作業。

案二決議

本案依委員、業務單位及其他意見修正後通過，並同意「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申請。



【案三】新社區新水井段 71 地號等 6 筆土地店舖、住宅開發申請

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報告書申請案初核意見表			
基地概要		申請人資料	
1. 基地位置：新社區新水井段 71、67、75、71-1、72-2、72-3 地號等 6 筆土地		起造人：久億營造有限公司	
2. 基地面積：9963.56m ²		設計人：黃堃展建築師事務所	
3. 使用面積：9963.56m ²		工程單位：工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		申請掛號情形	
5. 法定建蔽率/容積率：60%/240%		☒ 建造執照	
6. 建築規模：地上 7 層、地下 1 層、4 棟、戶		(掛號日：107 年 1 月 3 日 361070001234)	
		☐ 第__次(變更設計/雜項執照)	
		(掛號日：__年__月__日 361070000000)	
		☐ 雜項執照	
		(掛號日：__年__月__日 361070000000)	
雜項工作物概要		送審類別	
排水溝挖方、滯洪沉沙池、擋土牆、整地填土方工程、植生工程、臨時防災工程等(詳如申請書圖文件)		☒ 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	
		☐ 免送審查	
		☐ 單一雜項執照	
		☒ 擋土牆與建築物外牆結構共構	
初核項目		符合	不符
(一)申請山坡地雜項執照工程圖樣及說明書(自主查核表)		V	
(二)申請書圖	1. 建造或雜項執照申請書(含掛號條碼頁) 無條碼		V
	2.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V
	3. 地號表	V	
	4. 地籍圖、土地登記謄本、變更編定核准函	V	
	5. 雜項工作物概要表	V	
	6. 委託書	V	
	7. 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技師簽證報告	V	
	8. 水土保持計畫核定證明文件	V	
	9.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文件	免	
	10. 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		V
	11. 原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核准函		V
	12. 原核准雜項使用執照或使用執照		V
	13.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文件		V
	14. 建築線指定(示)圖說	V	
	15. 地質敏感地區查詢及評估報告書	V	
	16. 山坡地專章檢討簽證書件	V	
	17. 雜併建申請說明書	V	
	18. 無涉及整地行為說明書		V
	19. 結構技師簽證之細部圖	無簽證	V

業務單位意見

1. 請檢附有掛號條碼之建造執照申請書。
2. P 貳-1-4 土地登記謄本請檢附最新的第一類謄本。
3. P4-2 寫申請地上 7 層之集合住宅，與貳-1-6 建築師簽證地上 8 層不符，請釐清，並請說明總戶數。
4. 附錄二建築線指示圖僅檢附現況成果圖，未附建築線指示(定)圖，請修正。
5. 附錄三本案已領有本府水利局核發之 107 年 12 月 24 日中市水坡字第 1070100218 號函水土保持計畫核定本在案，請將水土保持計畫核定本內容影本附於報告書內。
6. 附錄五地質調查鑽探試驗報告書，請檢附鑽探孔數位置圖及基地調查說明書。
7. 附錄六未附店舖與集合住宅全區之配置平面圖及集合住宅平面圖。
8. 其它意見：本案申請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提請委員會討論。

審查委員意見

1. 是否依一、二期同時申請?若是請補足建築相關建築圖說。
2. 簡報提及建築將分期，本次是否僅一期工程?
3. 因申請雜併建，請加入建築之雜項工程(挖填方量)。
4. 雜項工作物概要表所列項目，應以建築法所訂之雜項工作物為主，建議宜刪除臨時性設施。
5. 坡度坵塊圖請套繪建築區位。
6. 依鑽孔位置圖，本案僅配置有地基調查鑽孔數 4 孔，則請規劃單位確認是否建技規則有關鑽孔調查規定點數?
7. 圖 2-4 地層剖面圖應以實測地形剖面圖資繪製，並套繪整地前後地形線。
8. P3-1 給水計畫請補充是否涉有水塔式蓄水池。
9. P4-2 基礎工程分析，應先說明本案建築所採基礎形式，並據以進行相關乘載力、沉陷等大地工程計算，確保山坡地建築安全。
10. P4-5 土石方計算應納入建築基礎挖填方一併考量。
11. 本案以私設通路連接中 93 道路作為聯外通路，則仍應考量整體考量現況道路交通安全，並視實際安全需求增設交通管制設施。
12. P7-1 述及本案不另設坡地安全監測設備，惟本案基地下邊坡設有 2 道擋土牆，請考量是否增設監測系統。
13. 請釐清第二期擬建三棟地下 1 層地上 8 層之集合住宅，該處有無高度限制?

其他意見

本府環境保護局：

1. 本案開發基地與本局 107 年 2 月 27 日以中市環綜字第 1070017882 號函判定資料不一致，先予敘明，請開發單位再予確認開發範圍。
2. 一「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5 條規定，三戶以上之集合住宅或社區興建或擴建，位於山坡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及該條第 2 項規定，其位於山坡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下，但與毗連土地面積合計逾一公頃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一、尚未取得雜項執照，申請開發基地毗連尚未興建完成之山坡地住宅（含申請雜項執照、建造執照中、整地、建築施工中或尚未取得使用

執照)，二案以上建築物規劃連結或規劃使用相同之公共設施系統，合計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者，該新申請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二、尚未取得建造執照，毗連之開發基地於新案申請建造執照之日前一年內取得建造執照，二案以上建築物規劃連結或規劃使用相同之公共設施系統，合計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者，該新申請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三、原屬不同申請人之二案以上，已取得建造執照，但尚未開發，而申請變更為同一申請人，合計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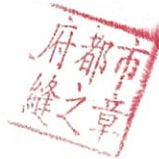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 本案位於架空配電區，電源引進若經私人產權道路，需取得所有權人埋管或建桿同意書後，再依本公司營業規章至本處辦理用電申請手續。

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無。

案三決議

本案依委員、業務單位及其他意見修正後，再行提送委員會審查。



【案四】西屯區協成段 566、567 地號廠房新建工程

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報告書申請案初核意見表

基地概要		申請人資料		
1. 基地位置：西屯區協成段 566, 567 地號等 2 筆土地 2. 基地面積：25,972.96 m ² 3. 使用面積：9,627.46 m ² 4. 使用分區或使用地類別：一般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5. 法定建蔽率/容積率：60%/106% 6. 建築規模：地上 1 層、地下 0 層、1 棟、1 戶		1. 起造人：三福氣體股份有限公司 2. 設計人：廣丞建築師事務所 3. 工程單位：黃懿慈水土保持技師事務所		
		申請掛號情形		
		☒ 建造執照 (掛號日：107 年 11 月 7 日 361070196403) ☐ 第__次(變更設計/雜項執照) (掛號日：__年__月__日 361070000000) ☐ 雜項執照 (掛號日：__年__月__日 361070000000)		
雜項工作物概要		送審類別		
(應與水保計畫審查雜項工作物內容相符)		☒ 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 ☐ 免送審查 ☐ 單一雜項執照 ☐ 擋土牆與建築物外牆結構共構		
初核項目		符合	不符	免附
(一) 申請山坡地雜項執照工程圖樣及說明書(自主查核表)		V		
(二) 申請書圖	1. 建造或雜項執照申請書(含掛號條碼頁)		V	
	2.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V		
	3. 地號表	V		
	4. 地籍圖、土地登記謄本、變更編定核准函	V		
	5. 雜項工作物概要表	V		
	6. 委託書	V		
	7. 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技師簽證報告	V		
	8. 水土保持計畫核定證明文件	V		
	9.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文件	V		
	10. 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		V	
	11. 原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核准函			V
	12. 原核准雜項使用執照或使用執照			V
	13.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文件			V
	14. 建築線指定(示)圖說	V		
	15. 地質敏感地區查詢及評估報告書	V		
	16. 山坡地專章檢討簽證書件	V		
	17. 雜併建申請說明書	V		
	18. 無涉及整地行為說明書			V
	19. 結構技師簽證之細部圖			V

業務單位意見

1. 封面「第一次修正本」等請刪除。
2. P. 初審意見-1:「初審意見回覆」等字樣請刪除，應為「依 0 年 0 月 0 日中市都建字第 000000 號函會議紀錄修正」。
3. 請檢附前次會議紀錄及決議，以利審查。
4. 查意見回復修正表之「業務單位意見」第 3、10、13(圍牆是否位於原竣工圖範圍，倘否，應刪除)、另 8、參照頁碼有誤。
5. 「申請山坡地雜項執照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查核表」頁請統一以直式形式編製。
6. 本案申請雜併建審查，請檢附建造執照申請書(含掛號條碼頁)。
7. 未檢附地號表。
8. P. 申請書件文件-40 坡度圖，請套繪新建建築物配置。
9. 參、雜項執照工程書圖文件之目錄內容，章節順序有誤。
10. 請檢附核准水之土保持計畫報告書(請節錄重要章節:如建築面積範圍...)。
11. 新建物請標示紅色，原領使用執照建築物請標示藍色，雜項工作物請標示紫色。
12. 相關新建配置圖說請局部放大比例尺，以利審查。

審查委員意見

1. 是否需要將市府之會議記錄放於報告書中?
2. 請補充整地前後地質剖面圖。
3. P4-1 建議先行說明本案採用之基礎形式。
4. 報告書頁碼有跳碼，P6-1 放在 P3-1 之前，請修正。
5. 植草磚不宜視為透水面積，透水性瀝青鋪面亦是，因其基盤均有夯實，不見透水功能，宜再檢討。
7. 表 8-3、表 8-4 排水溝與涵管之流景設計仍屬安全，惟 n 值以不小於 0.013 為宜(表 8-11 亦是)(圖 8-2 之圖示亦同)。
7. 沉沙滯洪池加蓋，如何機械清淤?
8. 圖 8-7(p8-19)A 面剖面所示，池底設 PVC 管用意何在?連續暴雨時，是否留有足夠滯洪量體?又出口之高程與出流涵管同高?有無逆流可能?另圖 8-8，入流之入口處無柵欄，有無可能造成垃圾流入滯洪池?
9. 挖方均需外運，何以需雜併建?

其他意見

本府環境保護局:

1. 本案業經本局 107 年 8 月 29 日以中市環綜字第 1070097762 號函判認免實施環評在案。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 請依本公司營業規章至本處辦理用電申請手續。

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無。

案四決議

本案依委員、業務單位及其他意見修正後通過，並同意「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申請。

柒、臨時動議(無)